

「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第四屆第十二次會議」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（敬稱略）：

吳玉珍、林朝宗、張似瑛（請假）、張靜文、陳渙東、
陳櫻琴（請假）、湯京平（請假）、葉弘德、廖惠珠、潘欽、
楊素娥、鄧希平、謝牧謙

列席人員：台電公司：邱顯郎、鄭慶鴻、蕭向志、張金和
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邱賜聰、邵耀祖、鄭武昆、

鄭維申、劉文忠、陳文泉、藍泰蔚

四、主席：周源卿召集人

記錄：徐源鴻

五、本次會議簡報：

1. 「核能一廠除役作業工作規劃」：台電公司報告(略)。

2. 「台電公司依物管法規定執行『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研究發展』之審核概況」：物管局報告(略)。

六、討論：(略)。

七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、有關「核能一廠除役作業工作規劃」委員諮詢意見如下：

1. 請台電公司委請財務專家撰寫財務分析，避免錯誤。
2. 請加強因應核一廠除役之利害關係人溝通計畫。
3. 除役計畫期程長達 25 年，台電公司專案計畫管理能力及品質應事先妥為規劃。
4. 請加強盤整設施運轉歷史紀錄及曾發生之重大事件，並評估其對除役作業的影響。
5. 積極與民眾溝通說明核設施除役之範圍及內容，除役工作會減少哪些汙染，除役後有哪些廢棄物仍會暫存於核一廠址內等待最終處置，並非是在 25 年後廠址即可回復一片綠地。

(二)、有關「台電公司依物管法規定執行『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研究發展』之審核概況」委員諮詢意見如下：

1. 建議考量與國外機構合作研發，以提升研究深度與廣度。
2. 研究結果之管理與應用，應更為重要。

3. 鼓勵台電公司多參與國際地下處置實驗室之合作計畫。
4. 請台電公司建立放射性廢棄物研發之整體規劃藍圖，逐年檢視，提升研發計畫之質與量。

八、散會